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23-026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3 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3 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3 月 22 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发出，2023 年 3 月 28 日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如期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名，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会议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研究，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四环医药收购北京沃达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及北京普润德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中关村四环医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环医药）拟收购刘峰持有的北京沃达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沃达康）100%的股权和北京普润德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润德方）100%的股权（其中：普润德方 100%股权为李俊红代刘峰持有），本次交易完成后，沃达康和普润德方将成为四环医药的全资子公司，并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根据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编号为中同华评报字（2023）第 040459、040460 号《北京中关村四环医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拟股权收购涉及的北京沃达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北京中关村四环医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拟股权收购涉及的北京普润德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以 2022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沃达康 100%股权评估值为 2,470 万元，普润德方 100%股权评估值为 380 万元。经双方协商确定，以评估价值为基础，分别以 2,450 万元和 350 万元作为股权转让价格，本次交易金额共计 2,8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77%，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只需提请董事会审批即可，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本次交易不涉及政府有关部门批准、不必征得债权人同意或其他第三方同意，交易实施不存在资产产权权属不清等重大法律障碍。

有关股权转让协议尚未签署。

二、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 2023 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 O 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23-027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环医药收购北京沃达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及北京普润德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 2023 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四环医药收购北京沃达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及北京普润德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交易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中关村四环医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环医药）拟收购刘峰持有的北京沃达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沃达康、交易标的）100%的股权和北京普润德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润德方、交易标的）100%的股权（其中：普润德方 100%股权为李俊红代刘峰持有），本次交易完成后，沃达康和普润德方将成为四环医药的全资子公司，并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根据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编号为中同华评报字（2023）第 040459、040460 号《北京中关村四环医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拟股权收购涉及的北京沃达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北京中关村四环医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拟股权收购涉及的北京普润德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以 2022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沃达康 100%股权评估值为 2,470 万元，普润德方 100%股权评估值为 380 万元。经双方协商确定，以评估价值为基础，分别以 2,450 万元和 350 万元作为股权转让价格，本次交易金额共计 2,8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77%，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只需提请董事会审批即可，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本次交易不涉及政府有关部门批准、不必征得债权人同意或其他第三方同意，交易实施不存在资产产权权属不清等重大法律障碍。

有关股权转让协议尚未签署。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收购沃达康的交易对方：刘峰，男，中国籍自然人，住址为：北京市西城区百万庄大街 XXXX，身份证号码：11010819710308XXXX。目前为沃达康法定代表人，并担任经理、执行董事，持有沃达康 100%股权。

收购普润德方的交易对方：李俊红，女，中国籍自然人，住址为：北京市丰台区育芳园 XXXX，身份证号码：11010219580329XXXX。目前为普润德方法定代表人，并担任经理、执行董事，持有普润德方 100%股权（普润德方实际控制人刘峰基本情况详见上文）。

经查询，刘峰先生、李俊红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其他关系，也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北京沃达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名称	北京沃达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常云路 26 号鹏润大厦 25 层 3-2503
注册资本	1,0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刘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99629381B
成立日期	2012 年 7 月 12 日
营业期限	2012 年 7 月 12 日至 2032 年 7 月 11 日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消毒器械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生物基材料销售；家具销售；五金产品零售；电子产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日用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刘峰持有 100%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	财务指标（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经审计）	2022 年 9 月 30 日/2022 年 1-9 月（经审计）
	资产总额	42,263,199.52	43,354,878.31
	负债总额	29,224,248.31	29,983,097.81
	应收款项总额	30,860,066.94	32,726,965.87
	或有事项涉及总额（诉讼与仲裁事项）	0.00	0.00
	净资产	13,038,951.21	13,371,780.50
	营业收入	70,203,029.58	42,121,211.75
	净利润	5,698,413.01	1,332,829.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28,476.39	2,007,053.32

以上财务数据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大华审字[2023]007526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2、北京普润德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名称	北京普润德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垡头东里 4 号 2 幢 1 层 128 号
注册资本	2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李俊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3183113789
成立日期	2014 年 12 月 8 日
营业期限	2014 年 12 月 8 日至 2034 年 12 月 7 日
经营范围	销售第 III 类医疗器械；技术推广服务；销售医疗器械 I 类、II 类、五金交电、电子产品、机械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日用品；经济贸易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第 III 类医疗器械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李俊红持有 100%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	财务指标（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经审计）	2022 年 9 月 30 日/2022 年 1-9 月（经审计）
	资产总额	14,087,297.75	17,651,907.16
	负债总额	8,716,954.71	14,153,149.21
	应收款项总额	12,927,370.62	17,287,769.80
	或有事项涉及总额（诉讼与仲裁事项）	0.00	0.00
	净资产	5,370,343.04	3,498,757.95
	营业收入	9,236,390.05	9,371,323.01
	净利润	966,771.77	1,128,414.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9,154.16	-2,895,017.81
其他情况说明	2021 年 8 月 19 日，普润德方召开股东会，同意普润德方原股东赵纪将其所持有公司 100%的股权转让给刘峰，同时，刘峰与李俊红签署《股权代持协议》，约定由李俊红代刘峰出资，刘峰为普润德方实际控制人。		

以上财务数据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大华审字[2023]007527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二）资产状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沃达康和普润德方各 100%股权，上述交易标的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其他说明

沃达康和普润德方的《公司章程》或其他文件中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沃达康和普润德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本次收购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不存在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等情况。本次收购完成后沃达康和普润德方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不存在以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形式变相为本次交易对手方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不存在为拟出售股权的标的公司提供担保、财务资质、委托理财以及其他该标的公司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

沃达康除了向公司控股股东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下属公司国美地产控股有限公司租赁办公场地外，均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其他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四、交易标的的评估、定价情况

（一）北京沃达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项目名称：北京中关村四环医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拟股权收购涉及的北京沃达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

2、评估报告编号：中同华评报字（2023）第 040459 号

3、评估基准日：2022 年 9 月 30 日

4、评估目的：为北京中关村四环医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拟股权收购行为涉及的北京沃达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5、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6、评估范围：沃达康经过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的全部资产及负债

7、评估结果

本次评估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对沃达康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沃达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后资产账面价值为 4,335.49 万元，负债为 2,998.31 万元，净资产为 1,337.18 万元。

（1）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4,335.49 万元，评估值为 4,340.06 万元，增值率 0.11%；负债账面价值为 2,998.31 万元，评估值为 2,998.31 万元，无评估增减值；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337.18 万元，评估值为 1,341.75 万元，增值率 0.34%。

（2）收益法评估结果

在本报告所列假设和限定条件下，采用收益法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470.00 万元，增值率 84.72%。

造成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为收益法结果中已体现被评估单位的销售网络、客户关系等无形资产价值，因此评估增值。

（3）评估结论的选取

资产基础法的评估值为 1,341.75 万元；收益法的评估值 2,470.00 万元，两种方法的评估结果差异 1,128.25 万元，差异率 84.09%。

考虑到一般情况下，资产基础法仅能反映企业资产的自身价值，而不能全面、合理的体现企业的整体价值，并且采用资产基础法也无法涵盖诸如客户资源、商誉、人力资源等无形资产的价值。沃达康成立于 2012 年，经过 10 年的发展，沃达康已形成了自己特有的经营理念、经营策略、经营方法。评估师经过对沃达康财务状况的调查及历史经营业绩分析，依据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结合本次资产评估对象、特定的评估目的，适用的价值类型，经过比较分析，认为收益法的评估结果能更全面、合理地反映沃达康的所有者权益价值。

综上所述，本次选用收益法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即：沃达康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为 2,470.00 万元。

（二）北京普润德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项目名称：北京中关村四环医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拟股权收购涉及的北京普润德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

2、评估报告编号：中同华评报字（2023）第 040460 号

3、评估基准日：2022 年 9 月 30 日

4、评估目的：为北京中关村四环医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拟股权收购行为涉及的北京普润德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5、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6、评估范围：普润德方经过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的全部资产及负债

7、评估结果

本次评估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对普润德方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普润德方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后资产账面价值为 1,765.19 万元，负债为 1,415.31 万元，净资产为 349.88 万元。

（1）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1,765.19 万元，评估值为 1,765.19 万元，无评估增减值；负债账面价值为 1,415.31 万元，评估值为 1,415.31 万元，无评估增减值；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349.88 万元，评估值为 349.88 万元，无评估增减值。

（2）收益法评估结果

在本报告所列假设和限定条件下，采用收益法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380.00 万元，增值率 8.61%。

（3）评估结论的选取

资产基础法的评估值为 349.88 万元；收益法的评估值 380.00 万元，两种方法的评估结果差异 30.12 万元，差异率 8.61%。

考虑到一般情况下，资产基础法仅能反映企业资产的自身价值，而不能全面、合理的体现企业的整体价值，并且采用资产基础法也无法涵盖诸如客户资源、商誉、人力资源等无形资产的价值。普润德方成立于 2014 年，经过八年的发展，普润德方已形成了自己特有的经营理念、经营策略、经营方法。评估师经过对普润德方财务状况的调查及历史经营业绩分析，依据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结合本次资产评估对象、特定的评估目的，适用的价值类型，经过比较分析，认为收益法的评估结果能更全面、合理地反映普润德方的所有者权益价值。

综上所述，本次选用收益法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即：普润德方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为 380.00 万元。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沃达康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各方

甲方：北京中关村四环医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刘峰

交易标的：北京沃达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标的股权的转让

（1）按照本协议所确定的条款和方式，甲方同意受让乙方出让的标的股权连同所有与之相关的全部权利、利益和义务。

（2）按照本协议所确定的条款和方式，乙方同意将其持有的标的股权连同所有与之相关的全部权利、利益和义务转让给甲方。

（3）目标公司自身的债权、债务在标的股权转让后仍由其自身承担。

（4）双方一致同意：双方自标的股权交割日起，乙方不再持有目标公司 100%股权，甲方取得目标公司 100%股权。

3、股权转让价款及支付方式

（1）甲乙双方一致同意，标的股权转让价格参照《沃达康 100%股权资产评估报告书》确定的目标公司的整体评估值作为确定依据。

（2）参照《沃达康 100%股权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目标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 380 万元，标的股权对应的评估值为 380 万元。

（3）以评估值为基础，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标的股权的转让价格为 350 万元。

（4）甲乙双方同意，甲方向乙方支付 350 万元作为购买乙方持有目标公司 100%股权的对价。

（5）股权转让价款由甲方在本协议生效后分两次付清。具体约定如下：在本协议生效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 20%股权转让款，即 70 万元；在目标公司完成标的股权由乙方移交至甲方的工商变更手续后 3 个月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 80%股权转让款，即 280 万元。

4、标的股权的交割

（1）乙方应于收到甲方首笔股权转让价款后 20 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将标的股权移交至甲方的相关手续，包括协助目标公司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双方确定，乙方持有的标的股权转让至甲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为交割日。于交割日，标的股权由乙方转移给甲方。除本协议约定的乙方应继续履行的义务之外，自评估基准日起，甲方享有与标的股权相关一切权利、权益和利益，承担标的股权相关的责任和义务。

（3）甲、乙双方中的某方确因违约造成延期未办理完毕登记的，违约方应承担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5、过渡期安排

（1）评估基准日至标的股权完成交割期间为过渡期。

（2）过渡期内，乙方应确保目标公司维持正常的生产经营，不得从目标公司抽取资金；未经甲方同意，不得进行重大资本性支出。

（3）过渡期内，乙方及目标公司应确保重要客户不流失，不发生重大的产品质量及安全生产问题。

（4）过渡期内，目标公司产生的损益由甲方享有或承担。

6、协议生效

本协议于以下所有条件最终成就之日生效：

（1）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

（2）目标公司执行董事、股东会审议同意本次交易。

（3）甲方执行董事、股东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

（4）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

（二）普润德方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各方

甲方：北京中关村四环医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李俊红

交易标的：北京普润德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标的股权的转让

（1）按照本协议所确定的条款和方式，甲方同意受让乙方出让的标的股权连同所有与之相关的全部权利、利益和义务。

（2）按照本协议所确定的条款和方式，乙方同意将其持有的标的股权连同所有与之相关的全部权利、利益和义务转让给甲方。

（3）目标公司自身的债权、债务在标的股权转让后仍由其自身承担。

（4）双方一致同意：双方自标的股权交割日起，乙方不再持有目标公司 100%股权，甲方取得目标公司 100%股权。

3、股权转让价款及支付方式

（1）甲乙双方一致同意，标的股权转让价格参照《普润德方 100%股权资产评估报告书》确定的目标公司的整体评估值作为确定依据。

（2）参照《普润德方 100%股权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目标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 380 万元，标的股权对应的评估值为 380 万元。

（3）以评估值为基础，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标的股权的转让价格为 350 万元。

（4）甲乙双方同意，甲方向乙方支付 350 万元作为购买乙方持有目标公司 100%股权的对价。

（5）股权转让价款由甲方在本协议生效后分两次付清。具体约定如下：在本协议生效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 20%股权转让款，即 70 万元；在目标公司完成标的股权由乙方移交至甲方的工商变更手续后 3 个月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 80%股权转让款，即 280 万元。

4、标的股权的交割

（1）乙方应于收到甲方首笔股权转让价款后 20 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将标的股权移交至甲方的相关手续，包括协助目标公司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双方确定，乙方持有的标的股权转让至甲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为交割日。于交割日，标的股权由乙方转移给甲方。除本协议约定的乙方应继续履行的义务之外，自评估基准日起，甲方享有与标的股权相关一切权利、权益和利益，承担标的股权相关的责任和义务。

（3）甲、乙双方中的某方确因违约造成延期未办理完毕登记的，违约方应承担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5、过渡期安排

（1）评估基准日至标的股权完成交割期间为过渡期。

（2）过渡期内，乙方应确保目标公司维持正常的生产经营，不得从目标公司抽取资金；未经甲方同意，不得进行重大资本性支出。

（3）过渡期内，乙方及目标公司应确保重要客户不流失，不发生重大的产品质量及安全生产问题。

（4）过渡期内，目标公司产生的损益由甲方享有或承担。

6、协议生效

本协议于以下所有条件最终成就之日生效：

（1）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

（2）目标公司执行董事、股东会审议同意本次交易。

（3）甲方执行董事、股东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

（4）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

六、本次交易涉及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债务重组等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产生新的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存在公司股权转让或高层人事变动计划等其他安排。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本次交易完成后，沃达康、普润德方作为公司的全资下属公司独立经营，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等方面均独立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

七、购买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罗兰贝格发布的《中国医疗器械行业发展现状与趋势》报告显示，2022 年中国医疗器械市场规模预计达 9,582 亿元人民币，近 7 年复合增速约 17.5%，已跃升为除美国外的全球第二大市场。从药械比角度看，我国目前药械比水平仅为 2.9，与全球平均药械比 1.4 的水平仍有一定差距，表明我国医疗器械市场未来存在较大的增长空间。因此，沃达康、普润德方主要所从事的医疗设备、试剂及相关耗材的销售和服务业务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主要代理覆盖区域为北京医疗机构（甲等医院等），主要终端客户包括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儿童医院、北京市儿科研究所、北京市顺义区妇幼保健院等，收购上述两家企业，将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种类，拓展公司在医疗器械行业的产品布局，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拓展能力，增加新的利润增长点。

本次项目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是在保证主营业务正常发展的前提下做出的投资决策，不会对公司财务和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新增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沃达康、普润德方目前业务体量较小，短期内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较大影响，预计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正面的影响。

八、备查文件

1、《四环医药与刘峰关于沃达康之股权转让协议》（尚未签署）；

2、《四环医药与李俊红关于普润德方之股权转让协议》（尚未签署）；

3、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同华评报字（2023）第 040459 号、（2023）第 040460 号《资产评估报告》；

4、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审字[2023]007526、大华审字[2023]007527《审计报告》；

5、沃达康、普润德方出具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等；

6、刘峰、李俊红身份证复印件；

7、刘峰与李俊红签署的《股权代持协议》；

8、刘峰出具的《股权出让同意书》；

9、沃达康执行董事决定、股东决定；

10、普润德方执行董事决定、股东决定；

11、四环医药执行董事决定、股东决定；

12、罗兰贝格发布的《中国医疗器械行业发展现状与趋势》；

13、第八届董事会 2023 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O 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821 证券简称：京山轻机 公告编号：2023-06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第一个锁定期将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届满，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现将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及其解锁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概况

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3 月 3 日召开的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 2022 年 3 月 21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实施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京山轻机 A 股普通股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3 月 4 日和 2022 年 3 月 22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022 年 3 月 29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公司股票 8,838,767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1.42%）已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非交易过户至“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上述股份过户数量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内容一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3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暨完成非交易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8）。

根据《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和《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36 个月，均自《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本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受让股票分两期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满 12 个月、24 个月，每期解锁比例分别为 50%、50%。本员工持股计划所受让股票的锁定期分别为 2022 年 3 月 29 日至 2023 年 3 月 28 日以及 2022 年 3 月 29 日至 2024 年 3 月 28 日。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已届满，可解锁比例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总数的 50%，共计 4,419,383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71%。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的后续安排

根据《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和《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在个人考核期内绩效指标结果已确定。公司管理委员会将在存续期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出售第一个锁定期可解锁的标的股票，再将变现资金根据个人考核期内绩效指标考核结果进行分配。

本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变更和终止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36 个月，均自《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信息敏感期等情况，导致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上限届满前全部变现时，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自行终止。

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本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提前终止不得导致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限少于十二个月。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198 证券简称：嘉应制药 公告编号：2023-006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公告

股东陈少彬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陈少彬先生送达的《一致行动协议》，陈少彬先生与广州泰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泰平企管”）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以下简称“协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相关协议签署方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1、公司股东陈少彬先生与泰平企管已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及《表决权委托协议》，陈少彬先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25,389,3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无限售流通股份转让给泰平企管，并将其直接持有的剩余上市公司股份计 25,389,300 股所对应的股东表决权不可撤销地全权委托给泰平企管行使。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2 日披露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及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

2、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协议转让尚未完成过户手续。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陈少彬

身份证号：440527196111140353

住所：广东省普宁市流沙东街道工业区 2/4 号

乙方：广州泰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5MAC7QFYY21

注册地：广州市南沙区黄阁镇番中公路 23 号 445-B112

鉴于：

1. 甲方为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及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乙方为依法设立并合法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

2. 甲乙双方于 2023 年 2 月 16 日签署了关于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嘉应制药”，股票代码 002198，下文或同时简称“上市公司”）的《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甲方将持有嘉应制药 25,389,300 股股份转让给乙方，同时将持有嘉应制药剩余 25,389,300 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乙方行使。前述股份转让及表决权委托对应的股份合计 50,778,600 股，占嘉应制药总股本的 10.01%。

现甲乙双方经平等友好协商，就建立一致行动关系的有关事宜签订如下协议条款，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鉴于甲乙双方已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明确股份转让及表决权委托实施后甲方不再行使上市公司股东表决权，双方在此进一步确认建立一致行动关系，即本协议生效后，甲方在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期间，在处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嘉应制药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及凭借股东身份及持有股份行使有关权利时，与乙方保持一致行动。

第二条 本协议项下一致行动系指甲乙双方在实施下列行为时作出一致的意思表示：

1. 在股东大会中对各项议案、提案进行表决；

2. 向董事会、股东大会提交各类议案、提案；

3. 向股东大会推荐董事、监事候选人；

4. 向股东大会建议免去董事、监事职务；

5.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涉及行使股东权利的其他事项。

第三条 甲方在依据《表决权委托协议》向乙方出具授权委托书或履行相关配合义务时，应当遵守本协议的有关约定。为保持一致行动，当甲乙双方意见不一致时，应当以乙方的意见为准。

第四条 若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或甲方、乙方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导致甲方、乙方所持股份数量变更的，不影响双方的一致行动安排。

第五条 本协议生效后，甲方承诺其未经乙方同意不与他人形成一致行动关系、委托他人行使股东权利或达成类似协议、安排，不谋求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且不协助任何第三方谋求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第六条 除非经双方书面同意，本协议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转让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或义务。

第七条 双方一致行动期间应严格遵守和履行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部门发布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第八条 一方违反本协议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条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协议引起或与本协议有关的纠纷，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本协议系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经双方签署成立，与《表决权委托协议》同时生效。本协议生效后未经双方共同协商一致不得解除或终止。

第十一条 本协议正本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及上市公司各执壹份，其余壹份备用，每份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签署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目前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上述《一致行动协议》的签署不会形成对公司的实际控制。目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管理等工作正常开展。

四、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一致行动协议》。

特此公告。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0426 证券简称：兴业矿业 公告编号：2023-12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司法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内蒙古兴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集团”）的通知，兴业集团持有本公司部分股权解除司法冻结，具体事项如下：

一、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司法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冻结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开始日期	解除冻结日期	执行人
兴业集团	是	219,417	0.04%	0.01%	2021-11-22	2023-03-27	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中级人民法院
兴业集团	是	7,452,930	1.34%	0.41%	2021-11-22	2023-03-27	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中级人民法院
兴业集团	是	6,681,641	1.20%	0.36%	2021-11-22	2023-03-27	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中级人民法院
兴业集团	是	3,580,960	0.64%	0.19%	2021-11-22	2023-03-27	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中级人民法院
合计		17,934,948	3.23%	0.98%			

说明：本表中的“比例”为四舍五入后保留两位小数的结果。

二、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的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累计被标记数量（股）	合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兴业集团	556,075,350	30.27%	538,140,402	-	96